

# 佛教傳播

與

## 中國戲曲

談錫永



我國的漢代，可以看作是世界文明大交流的時代。這次交流，又藉佛教的傳播以完成。

印度的佛教，大盛於孔雀王朝（Maurya Dynasty），其時約相當於西元前四世紀至二世紀，在我國，則相當於周顯王至漢呂后臨朝年代。於孔雀王朝成立的前數年，亞歷山大侵入印度，帶來了希臘文化。印度本身，則是佛教小乘思想居主流的時代。希臘文化與佛教思想交流，又由阿育王對外文化輸出，故這時的文化體系，曾西傳至希臘、敘利亞、埃及等地，向東傳播，則至今之柬埔寨，印度南方的錫蘭，更為佛教最興盛的地區。這次佛教傳播，可視為第一次大傳播。

我國的漢代，可以看作是世界文明大交流的時代。這次交流，又藉佛教的傳播以完成。

印度的佛教，大盛於孔雀王朝（Maurya Dynasty），其時約相當於西元前四世紀至二世紀，在我國，則相當於周顯王至漢呂后臨朝年代。於孔雀王朝成立的前數年，亞歷山大侵入印度，帶來了希臘文化。印度本身，則是佛教小乘思想居主流的時代。希臘文化與佛教思想交流，又由阿育王對外文化輸出，故這時的文化體系，曾西傳至希臘、敘利亞、埃及等地，向東傳播，則至今之柬埔寨，印度南方的錫蘭，更為佛教最興盛的地區。這次佛教傳播，可視為第一次大傳播。

戲曲的源頭是歌舞，據王靜安的說法，歌舞又出自巫與優。巫的歌舞，目的在娛神，優的歌舞，目的則在娛人。然而無論娛神與娛人，我國的歌舞在先秦以前，敘事的成份極少，相傳周武王革命後，常以歌舞形式搬演夏代的故事，此說法固值得存疑，

至西元前一世紀後期，印度北方貴霜王朝（Kushan Dynasty）勃興，迦膩色迦王大弘佛教大乘的學說，馬鳴菩薩和龍樹菩薩，即是這時代的學者。於貴霜王朝成立之前數十年，希臘軍隊再度入侵印度，佔領了恆河上游，並且建立了王國，即佛經中提到的彌蘭陀王。希臘和印度的文化，於貴霜王朝時代水乳交融，例如著名犍陀羅雕塑建築藝術，即是此次文化交流的成果。

這時，由於迦膩色迦王的護持，佛教得傳於印度各邦；貴霜王朝建邦的地理位置，又接近漢土的西域，佛教即因西域的交通，而傳入中國。傳來的雖多大乘思想，但來漢土後，所形成的文化體系，實在可看作是中國、印度與希臘三大文明古國的文化交流結晶。

這次傳播，可視為佛教的第二次大傳播。

我國，由於漢武帝交通西域，建立了絲路和毛皮之路：（一）南道沿崑崙山（南山）北坡西行，越過葱嶺之南，可到大秦。這道路為絲綢出口的要道；（二）北道沿天山（北山）南坡西行，越過葱嶺之北，可到奄蔡。這道路為毛皮入口的要道。

這兩條陸路很自然就成為接受佛教第二次大傳播的吸納口。除此之外，漢武帝又發展海道交通。他遣使沿海往南海諸國，直至印度南方諸港。出口的貨物為黃金絲綢，進口的貨物則為珍珠與琉璃。藉着這次交通，中國接觸到孔雀王朝的文物，成為西域之外，對印度希臘文化的另一方面吸收。

這條海路的吸收，很自然接受了佛教第一次大傳播的成果。中國戲曲藝術的發展，和陸、海兩路的文化交流都有極大的關係，因為南北印度、南海諸國、波斯、希臘、羅馬的表演藝術，都可以在中國戲曲中找到它們的影子。

縱有也似乎是極少數的例外，直至漢初，所流行的仍然只是文始舞、武德舞、五行舞等非叙事性質的歌舞。然而到了後漢，在文獻上便發現了極富敘事色彩的歌舞表現紀錄：

東海黃公，赤刀粵祝，

冀厭白虎，卒不能救。

（張衡：西京賦）

漢代的表演場所，集中於平樂觀，張衡所賦，即是平樂觀的公開演出，因知「東海黃公」的故事，其時已相當流行，並非一時偶然的即興。關於這個故事，「西京雜記」有更詳細的敘述：

有東海人黃公，少時爲術，能制御蛇虎，佩赤金刀，以絳繪束髮，立興雲霧，坐成山河。及衰老，氣力孱憊，飲酒過度，不能復行其術。秦末有白虎見於東海，黃公乃以赤刀往厭之。術既不行，乃爲虎所殺。俗用以爲戲，漢帝亦取以爲角觝之戲焉。

所謂「角觝」，當時列爲「散樂」。散樂則是與雅樂相對而言，富娛樂性的雜技歌舞。據張衡的「西京賦」，可知其時盛行的散樂大畧：

（一）雜技樂：「烏獲扛鼎、都盧尋橦、冲狹燕躍、胸突銛鋒、跳丸劍之揮霍，走索上而相逢。」——扛鼎即是舉重、尋橦即是竿上戲和繩技（也就是「開口跳」小丑的「三上吊」），冲狹即是跳火圈和跳刀圈、燕躍即是「打大翻」，胸突銛鋒即是刀劍雜技、跳丸劍即是上刀山、走索即是踏繩技。其中的「都盧」，爲南洋群島的小國，相傳其人身輕，故善於爬竿和緣繩，這也可證明佛教南傳文化體系的輸入。

（二）假面戲：「總會仙倡、戲豹熊羆、白虎鼓瑟、蒼龍吹簫。」——薛綜注「西京賦」說：「仙倡，僞作假形，謂如神也。」可見是一種裝扮，至於能鼓瑟吹簫的虎與龍，更可知爲戴上面具的化裝。這種假面戲的遺制，可見於西藏喇嘛的「跳神」及東南亞諸國祭神的舞蹈。

（三）化裝歌舞：「女媧坐而長歌，聲清宛而委蛇，洪崖立而指麾，被毛羽之襯襯」——此中所說的「女媧」與「洪崖」，都是古代的神仙，因可知當時除了假面戲之外，還有象形古人的

化裝歌舞。  
（四）百獸戲：「熊虎升而拿攫，獮狽超而高援，怪獸陸梁、大雀踐蹠，白象行孕，垂鼻鱗囷。」

（五）幻術：「海鱗變而成龍，狀蜿蜒以蟠蟠；舍利颺颺，化爲仙車，驅駕四鹿，鹿蓋九葩；蟾蜍與龜，水人弄蛇；奇幻儻忽，易貌分形，吞刀吐火，雲霧杳冥；畫地成川，流渭通涇。」——幻術之戲，最盛行於印度，所以佛經常提到「幻師」，賦中又提到「弄蛇」，更是印度的技藝。

「西京賦」中所提到的散樂，項目雖然不多，但至少我們已可知道，中國戲曲中的臉譜和武打，顯然就和這些技藝有關。至於「東海黃公」的表演，當然更直接刺激戲曲藝術的發展。所以說，中國戲曲實在是接受佛教兩次傳播的副產品。

## 六朝的戲曲

散樂百戲既盛於漢代，至魏晉六朝便演變而爲簡單的戲曲。然而演變之初，則仍僅是象形、敘事性質的歌舞。「魏書」裴注引廢帝奏說：

日延小優郭懷、袁信，於建始芙蓉殿前，裸袒遊戲，……又於廣望觀上，使懷、信等於觀下作遼東妖婦，嬉穀過度，道路行人掩目。

此條所記，似開以男角扮演女旦的先河。六朝時代，仍然保存着這種作風。如周宣帝，便「好令城市少年有容貌者，婦人服而歌舞」。（見隋書·音樂志）

既有化裝的歌舞，便有化裝的「科白戲」。文獻中所見，當以蜀先主劉備爲濫觴。「蜀志·許慈傳」說：

先主定蜀，（許）慈（胡）潛並爲博士……座事草創，動多疑義，慈潛更相克伐，謗諫忿爭，形於聲色……先主愍其若斯，群僚大會，使倡家假爲二子之容，倣其訟

鬪之狀，酒酣樂作，以爲嬉戲。

在此之前，雖然有「優孟衣冠」的故事，但顯然沒有敘事的科白，劉備這次使倡優化裝模倣兩位博士的「訟鬪之狀」，則已屬科

白敘事的表演形式，這種形式，當然又是由漢代散樂的化裝歌舞一脉而來。因此，它們的脈絡可以表示如下：

化裝歌舞（漢散樂）→象形的歌舞（如遼東妖婦）→敘事的象形歌舞（如許胡訟鬪）

自此而後，六朝間遂多敘事的象形歌舞，也可以說是六朝的樸素的戲曲。這些資料，具見於「舊唐書·音樂志」。

一為「代面」：

代面出於北齊。北齊蘭陵王長恭，才武而面美，常著假面以對敵。嘗擊周師金墉城下，勇冠三軍，齊人壯之，爲此舞以效其指揮擊刺之容，謂之「蘭陵王入陣曲」。「樂府雜錄」更說明他的扮相，是「衣紫、腰金、執鞭」。

二為「鉢頭」——亦作「撥頭」：

撥頭者，出西域，胡人爲猛獸所噬，其子求獸殺之，爲

此舞以象之也。

此戲曲在「樂府雜錄」中有更詳細的描述。他記演出時，有「胡人之子，上山尋父屍」的橋段，「山有八折，故曲八疊」——這頗使我們想起「十八相送」與「十奏嚴嵩」的排場。至於胡人之子的扮相，則爲「戲者披素衣，面作啼，蓋遭喪之狀也。」按，唐時婦女有「啼裝」一種，爲於眼下塗紅痕，恐怕和這鉢頭的表演頗有淵源。

三為「踏搖娘」——亦作「蘇中郎」或「蘇郎中」：

踏搖娘生於隋末河內。河內有人，貌惡而嗜酒，常自號郎中。醉歸，必毆其妻。其妻美色善歌，爲怨苦之辭。

河朔演其聲，而被之弦管，因寫其夫之容。妻悲訴，每搖頓其身，故號「踏搖娘」。

這位醉酒毆妻的戲曲人物，實有其人。據「樂府雜錄」，他名蘇葩。戲曲中的扮相，則爲「著緋、帶帽、面正赤，蓋狀其醉也。」「教坊記」更著錄演出時的排場：

大夫著婦人衣，徐步入場，行歌。每一疊，旁人齊聲和之云：「踏搖和來。踏搖娘苦和來。」以其且步且歌，故謂之「踏搖」；以其稱冤，故言苦。及其夫至，則作

殿門之狀，以爲笑樂。  
以大夫著婦人衣扮「踏搖娘」，仍是以男旦當行的傳統；歌有和聲，此風尤盛於唐宋，如今漢劇及受漢劇影响的潮劇，仍保留這種傳統；至於蘇郎中扮「正赤」色的面，又是「開面」的最早著錄。

舊唐書所載的上述原始戲曲，情節雖然簡單，但却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。

它的內容，包括了武打、調笑，甚至包括了悲劇；它的演出已著重抽象的誇張——如「撥頭」中的「山有八折」，分明就是八段歌舞的鋪排；它的化裝，亦有藝術誇張的因素——如啼裝及醉臉；它的音樂，已脫離了散樂的範圍，發展爲戲曲音樂的濫觴——如「撥頭」的八疊曲調，當已是一個有機的組織，類乎後來的「套數」；它的內容，已開始由第三人稱的敘事、轉入爲第一人稱的敘事——如「踏搖娘」中的「妻悲訴，每搖頓其身」，自是以第一人稱來傾訴哀怨。而這種轉變，則正是說故事與演戲曲的最大分野。

這類原始戲曲，與佛教傳播的關係，固已極其明顯，且其中竟有是由西域直接移植的。如「撥頭」一劇，王靜安就以爲與古代西域的小國「拔豆」有關，此國曾一度交通中國，其後中斷，故「撥頭」的演出，可能是直接的傳植，亦可能是由龜茲等國間接引入。

## 唐代「參軍戲」

前述的原始戲曲，既屬敘事的象形歌舞，則科白自不受重視，甚至可能完全沒有科白。戲曲藝術的發展，科白爲不可缺少的部份，而科白的發展，則得力於唐代的「參軍戲」。（前舉「許胡訟鬪」，終不能發展爲科白戲，則因爲它只注重於一時一地之當前事件，不能隨時演出，故視之爲濫觴則可，視之爲發展則不可。）

目前能見到的，有關參軍戲的文獻，頗有互相矛盾的地方，如「樂府雜錄」有一條記載：

開元中，黃幡綽、張野狐弄「參軍」，始自漢館陶令石耽，耽有贓犯，和帝惜其才，免罪，每宴樂，即令衣白衣衫，命俳優弄辱之，經年乃放，後爲參軍，誤也。

開元中，有李仙鶴善此戲，明皇特授韶州同正參軍，以食其祿。是以陸鴻漸撰詞，言韶州參軍，蓋由此也。

參軍戲出於石耽之被弄辱，此說「樂府雜錄」已說是「誤也」。

屏棄其源流不予研究，它的內容恐仍不出譖謠的範圍。

王靜安說，此類戲劇的演出形式，主要爲兩位藝人的表演，一演參軍，是裝癡弄呆的腳色，也是受嘲弄的對象；一演蒼鵠，則逞機作智，是逗起笑料的腳色。故王氏於「古劇角式考」中以爲參軍即後來的「淨」、蒼鵠即後來的「末」。王氏的說法，有宋代的文獻支持，故實在可信，然而，却與「雲溪友議」的記載不符。「雲溪友議」說：

（元稹）廉問浙東……有俳優周季南、季崇及妻劉採春，自淮甸而來，善弄「陸參軍」，歌聲澈雲。……贈採

春詩曰：「新粧巧樣畫雙蛾，慢裹恆州透額羅。正面偷輪光滑笏，緩行輕蹬籬文靴。言詞雅措風流足，舉止低徊秀媚多。更有惱人腸斷處，選詞能唱望夫歌。」——望夫歌者，即「羅噴」之曲也。採春所唱一百二十首，皆當代才子所作，其詞爲六七言皆可知矣。

這裏所說的演出，既「歌聲澈雲」，則自是有歌唱的表演。最值得注意的是，劉採春所唱，是「羅噴」之曲。羅噴曲於當時樂部，屬「扶南樂」，故頗可證明此類演出的來源，是來自印度，因爲扶南是佛教化很早的國家，受佛教第一次大傳播的影響很深。

然而正是由於有羅噴曲的引入，遂使人不得不生疑，蓋參軍與蒼鵠的調笑，以至後來淨與末的調笑，與歌曲的關係都很少，甚至可以說是沒有，然則羅噴曲在這裏，究竟又處於甚麼地位？個人以爲，把「參軍戲」與「陸參軍」視同爲一，是招致疑惑的根源，它們間的血緣雖深，但究竟是不盡相同的品種。現試就此問題論證如下。

趙璘「因話錄」有一則云：

肅宗宴於宮中，女優有弄假官戲，其綵衣秉簡者，謂之「參軍椿」。天寶末，蕃將阿布思伏法，其妻配掖庭，善爲優，因此隸樂工，是日，遂爲假官之長，所爲「椿」者。

這段紀錄，可以使我們推知頗多事實。

第一、假官戲的扮演官員爲主要內容。第二、假官的首領，稱爲參軍椿，「椿」的意思，有若今日之所謂「台柱」。

第三、這種假官戲，演出者當已不止參軍、蒼鵠二人，而是角色頗多的群戲，因而才有「椿」的設立。但其來源，仍是由參軍戲發展而來，故仍保留參軍的名目。

第四，參軍椿的裝扮，是「綵衣秉簡」。

倘如我們推斷，「假官戲」即是「參軍戲」的發展，這說法能站得住腳的話，則「陸參軍」又可視爲「假官戲」的發展了，即是：

參軍戲（二人科白戲）→假官戲（多人的科白戲）——可能參有歌舞）→陸參軍（多人的科白歌舞戲）

近人考出，羅噴即是Lakhon，可與「陸」字對音，故謂參軍戲純粹出自扶南。如果由發展的觀點來看，這說法是頗有問題的，倒不如說，「陸參軍」就是「羅噴參軍」也就是說，它是土生土長的參軍戲，滲入了羅噴樂曲後形成的新品種。

現今東南亞國家，仍有羅噴劇演出，其中頗有調笑的成份。這種形式的戲劇傳入中國，自然容易與本來就着重調笑的參軍戲合流，再加上歌唱，更是很自然的事。

元稹贈劉採春詩，有「正面偷輪光滑笏」之句，笏，就是「綵衣秉簡」的簡；至於「慢裹恆州透額羅」，以及「緩行輕蹬籬文靴」，更顯然是「假官」的裝扮。這樣說來，說「陸參軍」與「假官戲」一脉相承，則更可得到有力的證據了。

照當時的實際情形來說，雖然參軍戲已發展爲陸參軍，但原形，土生土長的參軍戲仍未被淘汰。「五代史·吳世家」說：

徐氏（知訓）之專政也，楊隆演幼懦不能自持，而知訓

尤凌侮之。嘗飲酒樓上，令優人高貴卿侍酒，知訓爲參軍，隆演翦衣鬆髮爲蒼鵠。

徐知訓之欺侮幼主楊隆演，亦必以當時仍流行參軍戲，才會作這樣的模倣。而由此故事，亦可知蒼鵠一角的扮相。

我國古代戲曲，由歌舞而科白，參軍戲自是的一大關鍵；把科白與歌舞融和結合，成爲接近於近代舞台藝術形式的戲劇，則陸參軍可以說是較早期的嘗試。由此劇種的形成，亦可窺見佛教傳播的影響痕跡。

### 佛經俗講的影響

佛教傳播對戲劇的影響，另有一個源頭，即是佛經俗講。

俗講所據的本子，即是「變文」。變文的組織特殊，爲白文與韻文的交替結構，故由此演變而成話本，再變而爲短篇小說以至章回小說，但變文的另一枝發展，則是以唱爲主的「說唱」。這類說唱，至宋代發展得最爲成熟。在宋代，五言七言詩的地位，已被新興的詩體——詞所代替，因而所「唱」的，就是各種宮調的詞，而不再像唐代那樣，以「聲詩」爲主了。這時候，流行的說唱文學形式，自然就是變文與詞的融和結構。

屬於這種結構的文學，大致有如下幾種：

(一) 鼓子詞——這是用一個「詞牌」來反覆歌唱的體裁，所歌唱的內容，可以是詠眼前景物，也可以是敘述故事。前者如歐陽修，以十一首「采桑子」來詠西湖景色；後者如趙令畤，以十二首「商調蝶戀花」來寫「會真記」的故事。

最值得注意的，是趙令畤的作品。它的組織，爲先用一段

「引子」來開篇，然後在末尾用「奉勞歌伴，先定格調，後聽蕪詞」的話，引起一闕「蝶戀花」。然後是一大段敘述故事的白文；白文之末，又用「奉和歌伴，再和前聲」的話，來引起第二闕詞……。以此形式，一文一詞地，貫注全篇。——這種結構，很明顯可以看出，正是變文的結構。

(二) 傳踏(轉踏、纏達)——這是一種以歌舞敘事的藝術。它的結構，大體上和鼓子詞一樣，開始時有「勾隊詞」作引，

以後則爲一詩一詞的交替——用詩來代替了鼓子詞的說白，則是以歌爲主的緣故，最後，則爲「放隊詞」，也相當於變文的「解座文」。

(三) 賺詞——這是鼓子詞的另一形式變化。變爲傳踏，依然是通篇用同一詞牌，但變爲賺詞，則已允許用同宮調中各種不同的詞牌，組織而爲「套數」；變爲傳踏，只是用一首詩來代替說白，但變爲賺詞，則竟是以詞和詞反覆演唱，而這時，所唱的亦已不限於詞，並且已發展爲曲了。因此，唱賺的結構看起來便似比鼓子詞和轉踏爲簡單，它只是「致語」作引，然後是「套數」的演唱，最後以「尾聲」作結。

(四) 諸宮調——賺詞所唱的詞曲，是集合同一宮調的牌子組成，故稱爲套數，諸宮調則是集合不同宮調的詞曲組成，因而在運用上所受的限制更少。

但諸宮調又和賺詞有一顯著的不同，那就是，它又恢復了說白的形式。雖然，它已不像變文或鼓子詞那樣，硬性的一白一韻交替，而變成是唱若干首詞曲後，始加入短短的說白，然而說白究竟是恢復過來了。倘沒有這恢復，是很難過渡爲元代雜劇的。

現存的諸宮調，以金代董解元的「西廂記」爲最著名，即是後來王實甫「西廂記」的藍本，由此亦可看到諸宮調與元雜劇的血脉。

然而，諸宮調究竟是說唱本子，因此，它仍然是用第三人稱敘事，至於元人雜劇，則已是第一人稱的戲劇了。

能由第三人稱過渡爲第一人稱，近人孫楷第先生認爲得力於傀儡戲與影戲。

據孫氏研究，一堂俗講的進行，時有「裝屏設像」之事，屏風映出佛像，便是影子戲的濫觴，因爲映出的佛像或其他人物形象，是與變文的內容有關的。

傀儡戲是西域傳入的藝術，因此也與佛教的傳播有關，它後來在宋代得到很大的發展，以至有「懸絲傀儡」、「杖頭傀儡」、「藥發傀儡」和「水傀儡」的分科，所演出的內容，又正是「烟粉、靈怪、鐵騎、公案、史書、歷代將相君臣故事」，這樣，

就簡直已是元雜劇的前身了，只不過由傀儡扮演，發展爲由演員扮演而已。

### 餘論

一種藝術形式，由草創以至成型，所經過的路程是漫長的。中國的戲曲藝術，治美術、武功、雜技、歌唱、舞蹈、科白以及文學於一爐，其內涵的複雜，世界再無其他劇種能望其脊項，但倘如知道，這種藝術，實在是世界三種古老文明——中國的、印度的、希臘的文明的結合體，則我們當可瞭解，能構成內涵如此豐富的藝術，實有它必然的因素。

世界上三種古老文明能共治一爐，自然得力於佛教的傳播。因一種宗教的宣佈而結出如此光輝的藝術果實，更是不能不令人讚嘆的事。

本文只用了很少篇幅，談自印度傳來的傀儡戲，原因是孫楷第的「傀儡戲考原」一文，已作出權威性的結論，筆者的研究，無法超越它的範圍，但傀儡戲對元雜劇的影響，其實是很大的，爲了避免讀者對此問題忽畧，在結束本文之前，有將關於這方面的資料轉販的必要：

(一) 中國戲曲，自元雜劇而後，角色登場即有「自報家門」——自報姓名及身世的演出，這種傳統，即是傀儡戲的遺跡，因爲傀儡體積不大，線條刻畫簡單，不於登場時「自報家門」，很易使觀衆弄錯。

(二) 中國戲曲的「臉譜」，以簡單明快的色塊及線條，刻劃出角色的內涵，這種作風，正合傀儡戲的要求。

(三) 中國戲曲的舞台步法，時有模倣塑像的身段——如亮相、紮架等，這些模倣，可能是由染有傀儡戲色彩的西域舞蹈傳來，亦有可能是直接由傀儡戲傳來。

(四) 中國戲曲的角色，由單純演變爲複雜，實在很受傀儡戲的影響，因爲傀儡戲的演員只是傀儡，爲劇情需要，多添一兩個角色，隨時可以應付，其影響所及，遂使中國戲曲角色豐富起來。

(五) 角色增加了，就能表演複雜的故事內容，因而才有元代雜劇的文學奇葩放出異彩。

(六) 最後，也是最重要的一項，在元雜劇出現以前，中國的戲曲仍以第三人稱敘事爲主——如「董西廂」，故發展至諸宮調，仍不脫說唱形式；從另一條路線發展而來的參軍戲，雖已具備歌舞與科目，但仍不見得具足第一人稱的戲劇因素。必待諸宮調、參軍戲與傀儡戲三者融合，發展爲元雜劇的條件始告圓滿。本文所述的種種，或可表列如下，以作總結：

散樂——象形歌舞——敘事歌舞——參軍戲——

羅噴曲——(陸參軍)

變文——鼓子詞——傳踏——唱賺——諸宮調——

元雜劇

元代雜劇形成以後，中國戲曲已到成熟階段，此後的發展，與佛教傳播的關係已不密切，因而就不屬於本文的敘述範圍了。

心明法師	港幣100.00元
陳威穆居士	港幣400.00元
詹勵吾居士	港幣200.00元
謝冰瑩居士	港幣100.00元
王文壘居士	港幣90.00元
沈醒圖居士	港幣60.00元
道老法師	港幣90.00元
馮馮居士	港幣60.00元
蕭果照居士	港幣120.00元
張居士	港幣50.00元
王居士	港幣90.00元
妙法寺	港幣3,262.00元
總計	港幣4,622.00元

## 四十九期收支報告

### 一、收入

本期捐款	港幣4,622.00元
發行收入	港幣 236.80元
總計	港幣4,858.80元

### 二、支出

印刷費	港幣3,024.60元
稿費	港幣 960.00元
什費	港幣 400.00元
郵費	港幣 474.20元
總計	港幣4,858.80元

內明雜誌社謹啓